

# 公 示

按照《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津科大发{2020}87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细则》予以公示。

## 一、公示期

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5日。

## 二、受理地点及电话

地点：天津科技大学滨海校区中院 7-109，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2-60601632

## 三、公示要求

1.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实名向受理部门反映。

2. 反映情况要求实事求是，真实、具体。

3. 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

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0月11日

##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细则

为做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攀登、开拓创新，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津财规〔2022〕9号)和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科大发〔2023〕2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

### 一、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 (一) 新生硕士研究生名额

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一等奖	20%	8000 元/年
二等奖	20%	4000 元/年
三等奖	40%	2000 元/年

#### (二) 参评办法

评审内容		权重
初试成绩		40%
复试成绩		40%
本科(专科)期间的突出成绩	思想政治	5%
	专业学习	5%
	科研成果	5%
	获奖情况	5%

(备注：各部分根据实际分数按比例计算，总分 100 分。)

### （三）各部分评奖办法

**初试和复试成绩：**参见《天津科技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情况统计报送表》，根据具体成绩按所占比例计算。

#### 3-1 思想政治

获党团荣誉称号：国家级 30 分/次，省部级 20 分/次，市级 10 分/次；校级 5 分/次。

学校学生会干部骨干（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社团主席）5 分。

担任班、团干部：2 分。

党支部委员、校院两级社团干部等其他学生干部 2 分。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国家级 30 分/次，省部级 20 分/次，市级 10 分/次；校级 5 分/次。

获得社会实践相关荣誉表彰：国家级 30 分/次，省部级 20 分/次，市级 10 分/次；校级 5 分/次。

实习（含入伍、交换生）经历：2 分。

#### 3-2 专业学习

本科课程成绩：参加本科课程成绩单，计算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 3-3 科研成果

论文：普通期刊 30 分/篇，会议论文 10 分/篇（论文集必须出版）。

参加学术讲座：国际级 10 分/次，国家级 8 分/次，省部级 6 分/次，市级 3 分/次，校级 1 分/次（提供参会证明）。

#### 3-4 获奖情况（学业、竞赛）

获得学业类荣誉奖励：范围包括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

（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次，二等奖 25 分/次，三等奖 20 分/次；省部级：一等奖 20 分/次，二等奖 15 分/次，三等奖 10 分/次；市级：一等奖 10 分/次，二等奖 7 分/次，三等奖 5 分/次；校级：一等奖 5 分/次，二等奖 3 分/次，三等奖 2 分/次；其他奖学金根据具体证书级别界定。根据具体分数按比例计算）

本科优秀毕业论文：省级优秀 100 分，市级优秀 70 分，校级优秀 50 分，根据具体成绩按所占比例计算。

学术、科技类竞赛：国际性一二等奖及其他奖别依次为 30 分、25 分、20

分、15分/次；全国性一二等奖及其他奖别依次为25分、20分、15分、10分/次；省部级竞赛一二等奖及其他奖别依次为20分、15分、10分、5分/次；市级竞赛一二等奖及其他奖别依次为15分、10分、5分、3分/次；市级竞赛一二等奖及其他奖别依次为10分、5分、2分、1分/次。根据具体成绩按所占比例计算。

#### （四）推免硕士研究生参评办法

推荐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参评新生学业奖学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依申请可以获得一等奖学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的，依申请可以获得二等奖学金。

#### （五）排名公示

计算综合成绩结果后，学院公示2023级硕士研究生的排名顺序，具体比例名额按研究生院公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 二、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名额

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一等奖	10%	12000元/年
二等奖	20%	6000元/年
三等奖	50%	2000元/年

### （二）参评办法

评审内容		权重
思想政治	政治态度	20%
	道德修养	
	学生工作	

	社会实践	
专业学习	学术交流	20%
	学习成绩	
	学习态度	
科研成果	发表文章、课题研究、智库成果等	50%
获奖情况	各类学术、竞赛类获奖	10%

(备注: 各部分根据实际分数按比例计算, 总分 100 分。)

### (三) 各部分评奖办法

#### 1. 思想政治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值	审核
1	政治态度	热爱祖国, 拥护党的领导, 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各种集体会议、活动, 无无故缺席情况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积极参加党、团支部组织的集体活动等	2分/次	导师、辅导员、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获得党、团相关荣誉奖励	国家级 30分/次 省部级 20分/次 厅局级 10分/次 校级 5分/次 院级 3分/次	
			参加党校培训成绩不合格	-5分/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值	审核
2	道德修养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勉踏实，勇于奉献，乐于助人。心理健康，积极乐观	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宿舍规章制度和学生工作会，按时完成每日健康打卡、晚点名和相关学生会	按时完成+2分； 无故不完成-2分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行为受到表彰	国家级 30分/次 省部级 20分/次 厅局级 10分/次 校 级 3分/次 院 级 1分/次	
			有不良表现但未达到党纪和学校纪律处分程度的	-5分/次	
3	学生工作	担任党支部、年级、班、团或社团任职，工作积极主动，成绩显著	承担党支部、班、社团等工作，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干部骨干（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各班班长、团支书等）5分； 党支部委员、校院两级社团干部等其他学生干部 2分	
			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团员”“优秀研究生干	国家级 30分/次 省部级 20分/次 厅局级 10分/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分值	审核
			部”等荣誉称号	校 级 5 分/次 院 级 3 分/次	
4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志愿活动、社会实践及岗位实践等活动，表现突出	参加卫生打扫、会务服务等院级义务活动	0.5 分/次	
			参加学校核酸检测等志愿和思政实践活动	1 分/次	
			参加社团理论宣讲	1 分/次	
			获得社会实践相关荣誉表彰	国家级 30 分/次 省部级 20 分/次 厅局级 10 分/次 校 级 5 分/次 院 级 2 分/次	
			有不良表现且不积极参加学院统一安排的活动	-2 分/次	
5	负面清单	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政治安全等纪律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校级校规等规章制度，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2. 专业学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指标	分值	审核
----	------	------	----	----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指标	分值	审核
1	学术交流	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学术征文或其它学术活动（需提供参会或发言等证明材料）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术讲座、学术会议或其它学术活动，参会未做发言的，参加一次加 0.5 分。 参会并做发言的，校级 2 分/次，省部级 3 分/次，国家级 5 分/次，国际级 7 分/次。 最高不超过 10 分。	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
2	学习成绩	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3	学习态度	课程考勤	每门课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者扣 2 分	
4	负面清单	出现经常无故缺勤、考试作弊、代考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3.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类别	发表期刊名称或级别	分值（单位）	说明
期刊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	60 分/篇	以发表论文时的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为依据，增刊不计分值。
	全国核心期刊	40 分/篇	
	普通刊物	20 分/篇	
	报刊媒体文章	中央级媒体 30 分/篇；省部级报刊媒体 15 分/篇	1000 字以上
	会议论文	10 分/篇	论文集必须出版
课题项目	国家级课题	参与 20 分	学生参与导师负责的



	省部级课题	主持 60 分，参与 10 分	课题，须以课题结项书为依据。只要参与该课题即可，不分排名先后)
	厅局级课题	主持 30 分，参与 5 分	
	校级课题	主持且有经费 15 分，主持但无经费 10 分	
智库成果	A 类智库成果	60 分/篇	智库成果等级认定以《天津科技大学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人文社科类)(修订)》为准
	B 类智库成果	50 分/篇	
	C 类智库成果	40 分/篇	
	D 类智库成果	30 分/篇	
	E 类智库成果	20 分/篇	
负面清单	出现学术造假、论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备注	科研成果时间节点(2022.9.1-2023.8.31)		

#### 4. 获奖情况(学业、竞赛、征文等)

级别	分值	审核
国际性	一等奖 30 分/次，二等奖 25 分/次，三等奖 20 分/次，其他奖别 15 分/次	评审委员会
全国性	一等奖 25 分/次，二等奖 20 分/次，三等奖 15 分/次，其他奖别 10 分/次	
省部级	一等奖 20 分/次，二等奖 15 分/次，三等奖 10 分/次，其他奖别 5 分/次	
厅局级	一等奖 15 分/次，二等奖 10 分/次，三等奖 5 分/次，其他奖别 2 分/次	
校级	一等奖 10 分/次，二等奖 5 分/次，三等奖 2 分/次，其他奖别 1 分/次	
院级	一等奖 5 分/次，二等奖 2 分/次，三等奖 1 分/次，其他奖别 0.5 分/次	

#### (四) 排名公示

计算综合成绩结果后，学院分别公示 2021 级、2022 级硕士研究生的排名顺序，具体比例名额按研究生院公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 三、相关情况说明

(一) 申请人所提交的成果，若可归类于多项加分指标，按最高分值加分，不得重复计算分值。

(二) 荣誉奖励范畴分为:优秀研究生、三好学生、王克昌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习奖学金、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潜力之星)奖学金、企业资助学业类奖学金(按校级计分)。不分等级的奖励按相应级别一等奖分值计分。

(三) 学术论文提交材料要求

本奖学金评定只认定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且已正式发表的文章。

学术期刊论文需提交:①刊物封面复印件;②目录复印件;③论文正文复印件(能够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

报刊网络文章需提交:①报刊复印件;②含有网页的网络全文复印件,并提供发文网址。

(四) 申请人所提交的论文成果,申请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则申请人可获得该项全部分值。论文由申请人和导师合作完成,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带有导师课题号的,申请人亦可获得该项全部分值,但此种情况每项课题仅限使用 1 次。论文由申请人和导师合作完成,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申请人可获得该项 80%的分值;如校内其他老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则申请人可获得该项 60%的分值。

(五) 参加同一类别比赛,如在各个级别比赛中均获奖,只取最高分加分。

(六) 参加团体性项目如学术辩论赛、思政课等比赛者,以身份等同计算,即平均分配分值。

(七) 学生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只取最高分加分,不累加;学生在同一时间段所获同一类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只取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八) 学生参加校、院两级各类社会实践及志愿活动(除社会实践获荣誉表彰外)累积上限 20 分。

(九) 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操作细则和标准参照本文件执行。

(十) 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人员,其参评上述奖项时提交的科研成果、荣誉

奖励、竞赛奖励等业绩，不得在参评学业奖学金时再次使用。

(十一)以上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0月11日